**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编制《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宿迁建威竞磋（服务）2020-021**

**采 购 单 位：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5011733)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011734)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9](#_Toc5011735)

[1.适用范围 9](#_Toc501173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9](#_Toc5011737)

[3.磋商费用 9](#_Toc501173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5011739)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_Toc501174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_Toc501174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5011742)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_Toc5011743)

[9.磋商保证金 11](#_Toc5011744)

[10.磋商有效期 12](#_Toc5011745)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5011746)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_Toc5011747)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5011748)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_Toc5011749)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_Toc5011750)

[16.磋商过程 14](#_Toc5011751)

[17.磋商小组 14](#_Toc5011752)

[18.磋商程序 15](#_Toc5011753)

[19.评审办法 17](#_Toc5011754)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_Toc5011755)

[21.成交通知 19](#_Toc5011756)

[22.签订合同 19](#_Toc5011757)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_Toc5011758)

[23. 终止情形 20](#_Toc5011759)

[十、处罚 20](#_Toc5011760)

[24.处罚情形 20](#_Toc5011761)

[十一、其他 20](#_Toc501176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_Toc5011763)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5011764)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6](#_Toc501178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拟对编制《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编制《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宿迁建威竞磋（服务）2020-02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150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0年09月18至09月24日；  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2号金座晟锦华府1号楼4单元4253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尹女士  电话：0971-5362418  电子邮箱：sqjwqhfgs@163.com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2号金座晟锦华府1号楼4单元4253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13897180507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971-5362418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2号金座晟锦华府1号楼4单元4253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
| 收款人 |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0000000415138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编制《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宿迁建威竞磋（服务）2020-021 |
| 3 | 采购人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内）；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30000.00元（叁万元整）  户 名：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帐 号：82010000000415138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以上指定帐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 14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XXXX年XX月XX日上午XX：XX（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2号金座晟锦华府1号楼4单元4253室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4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二、磋商文件说明**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调研费，规划编制费，论证评审费、信息资料费、差旅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磋商首次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服务方案与人员配备

（16）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1）从业人员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封装，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电子文档（U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3.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密封袋上标注“于×××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6）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11）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评审办法

19.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 | 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技术水平（39分） |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编制背景、需求和目标的认识和理解是否全面准确进行评分：对本项目编制背景、需求和目标的理解程度全面深入，得 5分；理解程度基本到位，得3分；理解程度不足，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组织计划、保证措施 | 10分 | 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中的实施流程、工期安排和项目组织方案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组织实施方案好，项目组织计划优，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措施完善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路线及方法 | 10分 | 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路线是否清晰、研究方法是否可行、成果体系是否完善进行评分：技术路线清晰，研究方法可行，成果体系完善的得10分；较完善的得7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 10分 | 据投标人对规划编制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对策合理可行的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4分 | 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服务承诺，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1分） | 人员配置 | 24分 | 1. 具有健全的管理团队，能有效地保证服务的顺利运作。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 2. 根据编制单位的人员配置齐全程度、技术水平、工作经验及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合理的得2分，较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3. 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每配备1人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每配备1人得1分，满分20分。（以上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2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2分；反之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 15分 | 1、2017年以来成功承担城市、区县或园区相关产业的委托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2017年以来成功承担国家部委司局及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相关产业项目，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编制单位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编制《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宿迁建威竞磋（服务）2020-021**

**采购合同编号：SQJW- 2020-021**

**采购单位：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合同金额：**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XX月XX日编制《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项目（宿迁建威竞磋（服务）2020-02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2、

3、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调研费，规划编制费，论证评审费、信息资料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五、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财政、代理机构各执二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格式

|  |  |  |
| --- | --- | --- |
|  | 页码 | |
| 1、磋商函 |  |  |
| 2、磋商首次报价表 |  |  |
| 3、分项报价表 |  |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6、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  |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8、资格和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  |  |
|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1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14、服务方案与人员配备 |  |  |
| 15、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  |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
| 16.1、从业人员声明函 |  |  |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18、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  |  |

#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调研费，规划编制费，论证评审费、信息资料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分项报价表

#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7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附件16：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针对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执行要求的工作程序制定具体的管理和实施方案。

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3、根据采购内容提供本项目组织的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 | 参加工作 |  |
| 2、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3、近年负责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中任  何职 | | 服务时间及内容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 附身份证、相关职称证明复印件。

# 

**（2）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名称 | 学历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 附身份证、相关职称证明复印件。

# 附件17：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附件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8.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0：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统筹考虑盐湖资源禀赋，深入系统的分析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盐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2）从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和布局、政策导向等多角度角度深入细致的梳理盐湖各细分产业，研究提出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

（3）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制定适应性发展路径。

（4）产业发展保障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措施。

（5）完成并提交相关研究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文档。

2、成果目标：《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的编制要符合实际，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定性、定量分析详细、准确，脉络清晰，因果关系明确，能够引领和带动盐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4、最终成果提交要求：规划成果提交包括阶段成果提交和最终成果提交，提交形式为规划报告，同时包含成果的电子文件等。最终成果（20套，以A4规格装订成册）、电子光盘2套。规划报告应简洁、规范、清晰。